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

2017年11月／12月

黃國鴻先生，總監

鮑美莉女士，副總監

溫智全先生，高級經理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免責聲明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若干範疇。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講題

- 香港及國際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倡議

- 證監會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監管重點

- 監管觀察所得

 - 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香港及國際在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倡議

I. 香港的立法措施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

- 就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當從事指明交易^註時的以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律師；
 - 會計師；
 - 地產代理；及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
- 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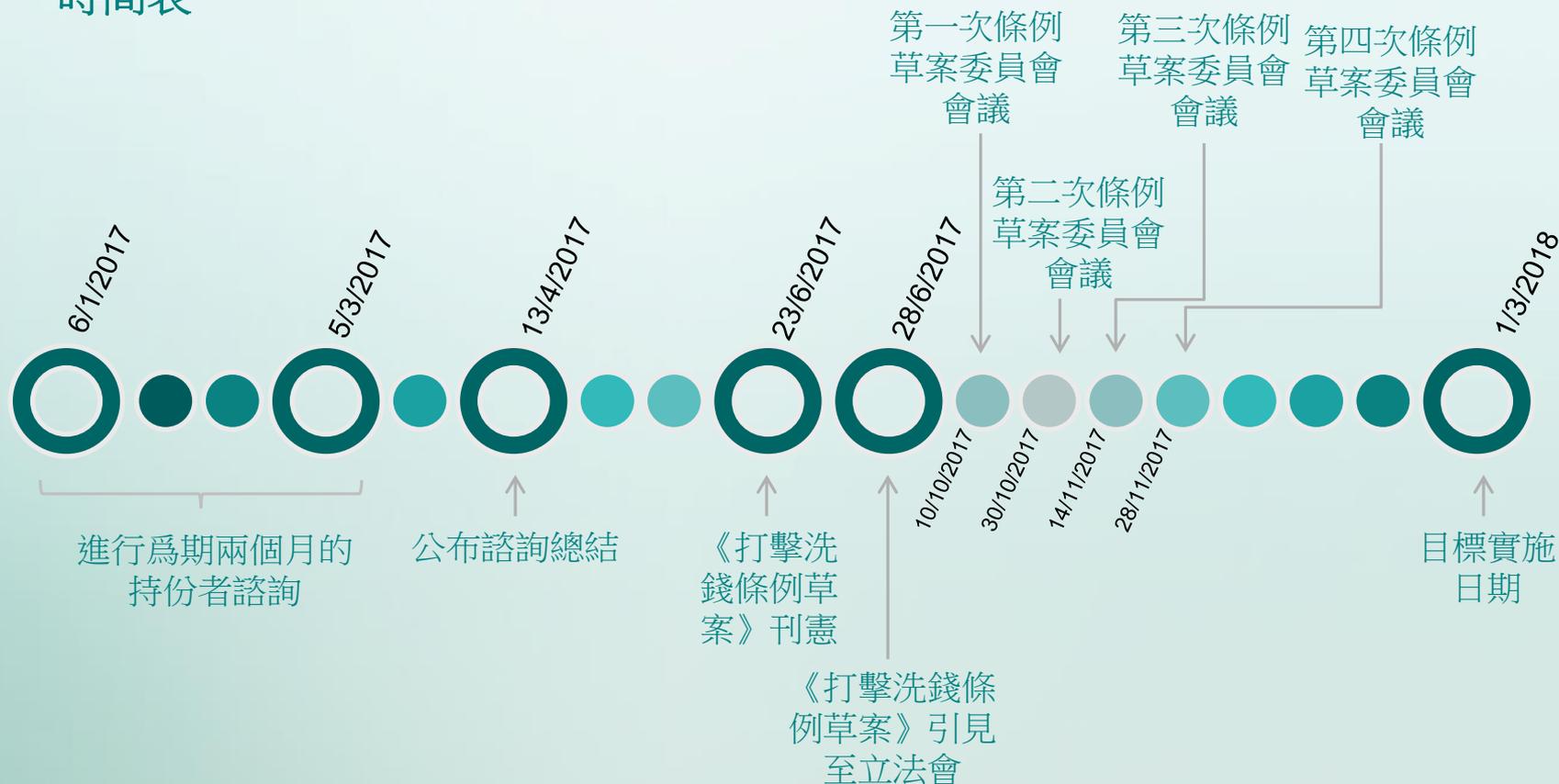
註：指明交易包括地產交易；管理客戶的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戶口、儲蓄戶口或證券戶口；公司成立及管理，以及購買或出售業務實體。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續）

- 建議就金融機構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使其與國際標準接軌：
 - 根據現行特別組織的標準和國際做法，將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不少於10%”放寬至“25%以上”；
 - 就核實沒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的客戶的相關資料提供更大靈活性；
 - 容許金融機構藉著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外地金融機構作為中介人（例如，從事介紹業務並向金融機構介紹客戶的中介人）執行部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無論該集團金融機構是否在其當地司法管轄區受到類似的打擊洗錢法例和法規監管；及
 - 修訂電傳轉帳的相關條文（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以規定須記錄交易中收款人的某些資料，以及所涉中介機構的資料（如適用的話）。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續）

時間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修訂

第一階段修訂

- 為反映當《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與金融機構相關的《打擊洗錢條例》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定
- 將於《打擊洗錢條例》修訂的生效日期（預期**2018年3月1日**）生效

第二階段修訂

- 為反映特別組織的最新要求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作出修定
- 為風險為本方法提供更多導引，並顧及科技發展情況
- 暫定目標是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

其他立法措施

■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以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個人及法人，以及取得有關其身分的準確及最新資料；
 - 備存公司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以便應要求以供查閱；
- 預期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

■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 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的目的前往外國；
- 禁止 (a) 提供或籌集財產用於資助或 (b) 組織或協助任何人為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的目的之跨國旅程；
-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在知道或罔顧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的財產；
- 預期於2018年實施。

其他立法措施（續）

■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

- 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以偵測總值超出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
- 訂定權力，對懷疑關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限制其流動；
- 香港海關作為主要執法機關，會獲賦予所需的執法權力；
- 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實施。

II. 監管機構在打擊金融罪行方面的合作



公共及公私營合作伙伴關係為本的協作機制以打擊金融罪行

- 銀行業的「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
（「情報工作組」）
 - 成立於2017年5月
 - 香港警務處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多家銀行的協作機制
 - 匯合銀行業界及政府專才和資源於一身，以加強偵測、防止和中斷嚴重金融罪行和洗黑錢威脅
 - 其他司法管轄區亦設有類似的公私營合作伙伴關係的協作機制（例如，英國的聯合洗黑錢情報工作組）



公共及公私營合作伙伴關係為本的協作機制以打擊金融罪行（續）

- 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就加強合作打擊金融罪案簽訂諒解備忘錄
 - 於2017年8月簽訂
 - 就打擊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罪行及非法活動確立及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
 - 為政策、運作及培訓事宜的更緊密合作設立框架

- 反詐騙協調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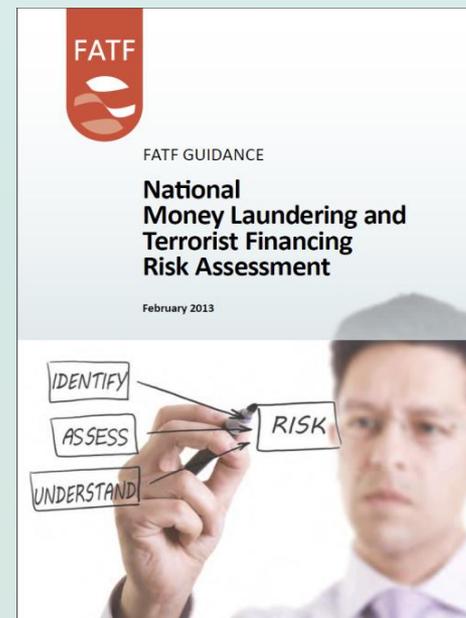
- 成立於2017年7月
- 設立一條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電話：18222）
- 為市民提供即時諮詢，以便更有效處理懷疑騙案
- 透過進行防騙宣傳工作及於該中心網頁提供最新騙案手法資訊及警示（例如：清洗黑錢勾當），以提高市民反詐騙的意識



III.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香港進行了一次地區性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此評估有助實踐多項目標，包括：
 - 識別出為改進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所需採取的措施；
 - 協助主管當局決定就運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源的優先次序和分配；
 - 利用評估結果為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公司層面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時提供參考數據。
- 評估報告預計在**2018年**上半年發布。



證券業面對的風險及威脅

同時承受本地和跨國的洗錢風險。

可能通過以下方式被濫用以產生不法收益：

- 干犯與證券相關的原本罪行；或
- 清洗非證券相關的原本罪行所產生的不法收益。

鑑於以下原因，洗錢活動難以被偵察：

- 證券交易的速度、頻率和國際性；及
- 證券業通常在洗錢計劃的較後階段才被利用。

證券業新興的風險

網絡安全的風險

- 在證券經紀行，黑客入侵帳戶作未經授權的證券交易的事件日益增多。

新科技的使用

- 業界尋求探索使用新科技作非面對面開戶。

IV. 相互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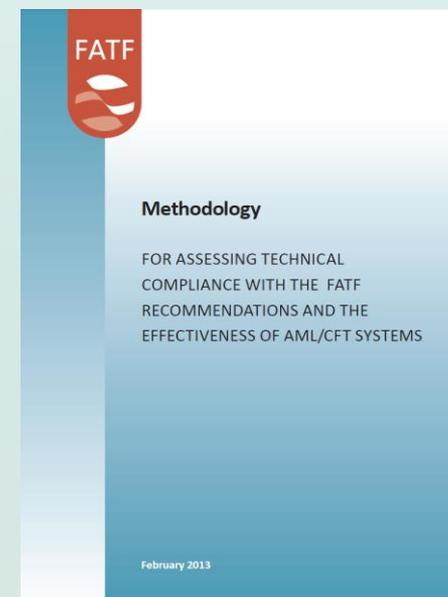
特別組織第四輪相互評核

■ 香港將進行第四輪相互評核

- 就特別組織成員間落實特別組織建議作相互審查
- 根據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方法對香港整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於技術方面的合規程度和有效性作出評核
- 暫定於**2018-19**年度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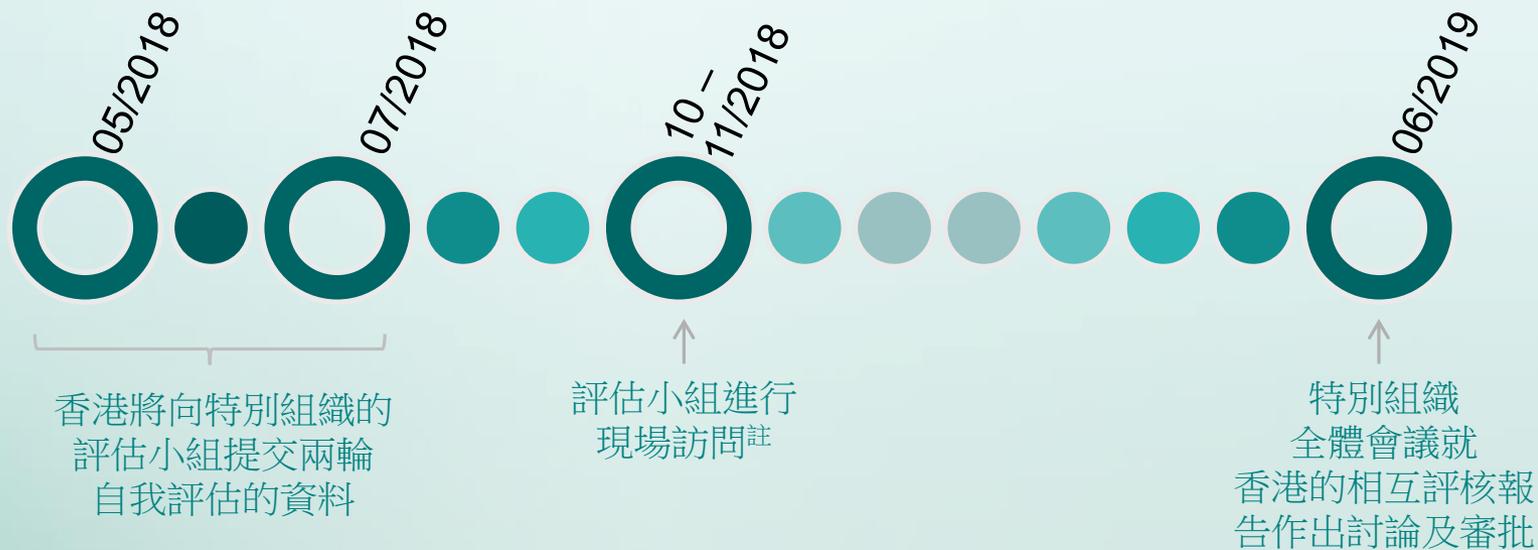
■ 香港上一輪相互評核

- 香港第三輪相互評核在**2007-08**進行



特別組織第四輪相互評核（續）

時間表



註：評估小組將於現場訪問期間與香港、私營部門或其他非政府代表會面。

證監會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監管重點 —多管齊下的策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仍然是證監會的監督重點



持牌商號應該：

- 確保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預防和偵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即時就需要改進的範疇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內部管控，尤其是那些風險較高的範疇

證監會將繼續：

- 通過視察來監督合規情況，包括主題視察去深入審查商號在某些領域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以減輕主要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等
- 通過建議通函和培訓研討會為行業提供監管導引，特別是在發現缺失和不足的領域
- 在適當的情況下，對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的商戶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執法程序

在過去的一年...

- 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出新聞稿，通知業界就其對持牌法團進行現場視察及調查期間發現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若干關注事項，其中包括
 - 沒有對存入客戶帳戶的現金及第三方存款進行審查
 - 未能有效地監察客戶帳戶內的交易及沒有就評估潛在可疑交易作出足夠查詢
 - 沒有就持續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程序進行監察及監督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證監會發出“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通函，提醒業界注意本會在視察期間所觀察到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其中包括
 - 機構風險評估不足以識別和評估持牌法團所面臨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沒有向職員提供足夠的內部指引及進行合規監察，以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
 - 在監察、評估及舉報可疑交易方面有所不足

在過去的一年... (續)

- 執法部門對違反打擊洗錢規定和相關內部管控缺失所採取的行動
 - 今年截至2017年10月對未有採取適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措施的商號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導致4家商號遭公開譴責和處以超過1,300萬港元的罰款
 - 對這四家商號的其中三名前負責人員就沒有認真對待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而採取了紀律行動。

為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其他措施

-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以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
 - 所有的持牌法團必須提名至少一位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管理八項核心職能中的每一項職能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其中一項核心職能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管
 - 有責任確保持牌法團已經按照法定和監管要求採取措施以減輕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 應該直接向持牌法團董事會報告，或向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主管報告。

為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其他措施（續）

- 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合作
 - 內地商號在香港證券和期貨市場的數量和角色不斷增加
 - 證監會加強了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合作，範圍覆蓋發牌事宜、持續監管至培訓及其他事宜。例如，
 - 分享監督專業知識和定期根據諒解備忘錄舉行高層會議
 - 對內地商號總部治理的檢視，對香港證券業務單位的監督，以及對總部的高層人員的培訓

證監會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監管重點 —新興的風險

網絡保安

—以網絡攻擊及利用網絡安全漏洞透過電子科技犯案和相關洗錢活動的情況日益增多

本港

-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27 宗網絡保安事故，當中大多涉及黑客盜用客戶的互聯網交易帳戶作未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活動

- 涉及：**12** 持牌法團

- 未經授權交易總額：**超過 \$1.10億元**

海外

- 2016年，我們看到針對以下網上平台的網絡攻擊有上升趨勢：



網絡保安

- 過去數年，網絡安全一直是證監會監管重點中的一個主題，而證監會迄今已採取以下行動：



使用新科技進行非面對面客戶身份核實

- 業界已嘗試尋求將最新的金融科技應用於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
 - 例如，使用臉部識別技術為跨境客戶的容貌與其身份證上的照片作比對來核實客戶身份
- 核實客戶身份是有效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項重要元素以
 - 防止不法分子盜用他人身份以從事證券欺詐，濫用市場和非法使用證券業等不法活動；及
 - 預防和偵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對於容許在開戶過程中使用新科技進行客戶身份核實一般都採取謹慎態度

使用新科技進行非面對面客戶身份核實（續）

- 證監會於**2016年10月**發出一份建議通函
 - 為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指引，以便在非面對面的客戶開戶過程中採用其他可行方法來實現有效的客戶身份核實
 - 其中包括使用符合以下標準的海外核證機關提供的驗證服務：
 - 該核證機關所發出的電子簽署證書已取得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證書互認資格；及
 - 由這些認可的簽署證書所產生的電子簽署，在香港《電子交易條例》相關適用範圍內，與書面文件上的簽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來源：證監會於2016年10月24日刊登的通函——
《在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分》

虛擬貨幣／商品

- 以匿名方式進行交易或持有的虛擬貨幣／商品（例如，比特幣，加密貨幣，數碼代幣），基於其性質，會構成重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證監會於**2014年1月16日**及**3月21日**發出建議通函，提醒持牌法團：
 - 當與身為虛擬商品相關計劃或業務營運商的準客戶或現有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應審慎評估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採取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對任何有關客戶的帳戶活動實施加強的持續監察，以偵查可疑交易；
 - 如客戶盡職審查和持續監察顯示客戶賬戶中存在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任何可疑活動，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來源：證監會於2014年1月16日及3月21日刊登的通函——
《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虛擬貨幣／商品（續）

- 香港政府亦於**2014年3月14日**發出新聞公報，提醒市民交易或買賣虛擬商品的相關風險，
 - 當中包括虛擬商品匿名交易的特點構成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來源：政府於2014年3月14日發表的聲明 -
《香港政府警告市民虛擬商品的相關風險》

虛擬貨幣／商品（續）

- 證監會於**2017年9月5日**就香港及其他地方有愈來愈多以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s offering**，簡稱“**ICO**”）^註來募集資金的活動發出聲明，
 - 闡明視乎個別**ICO**的事實及情況，當中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並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
 - 警戒**ICO**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當中包括，**ICO**涉及的數碼代幣本質上構成的重大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提醒持牌法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減低相關風險。

註：ICO一般涉及發行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或區塊鏈技術所創造和分發的數碼代幣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9月5日刊登的聲明——
《有關首次代幣發行的聲明》

監管觀察所得—— 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I. 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管控



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管控

- 持牌法團應確保職員獲提供充分的內部指引，以執行其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職能。
- 持牌法團的合規及審核職能應包括定期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辨識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作出覆核，例如抽樣測試，以確保成效。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1月26日刊登的通函——
《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附錄2

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管控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例子

高級管理層執行監督任務，其中包括：

- 覆核及批准與該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的事宜；
- 定期覆核相關的管理層資訊；
- 覆核及批准與高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管控

—沒有向職員提供充分詳細的內部指引

例子

某持牌法團沒有在其書面政策及程序中指明何謂將導致持牌法團須覆核客戶現有資料的觸發事件，以確保已取得的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結果，持牌法團沒有為客戶的盡職審查資料進行覆核。

II. 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客戶風險評估

- 在評估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時，持牌法團應：
 - 考慮一系列全面的因素，並在客戶被評為具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減低這些風險；
 - 確保其風險評估能夠在客戶層面，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妥善的識別及歸類。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1月26日刊登的通函——
《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附錄2

客戶風險評估

— 未能妥善評估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

例子

某持牌法團沒有為其合規職員提供任何指引，以便他們可根據一系列的風險因素，如客戶、國家、產品／服務及交付／分配等風險因素，來確定每位客戶的整體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

結果，我們注意到整體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的評估結果不一致的情況。

高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

- 持牌法團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
 - 斷定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 除其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外，確立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持牌法團應按照風險敏感度：
 - 向客戶作進一步查詢及從商業資料庫或其他可取得的來源收集資料，以補充及印證客戶所提供有關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資料。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1月26日刊登的通函——
《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附錄2

高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

——加強對高風險客戶的監察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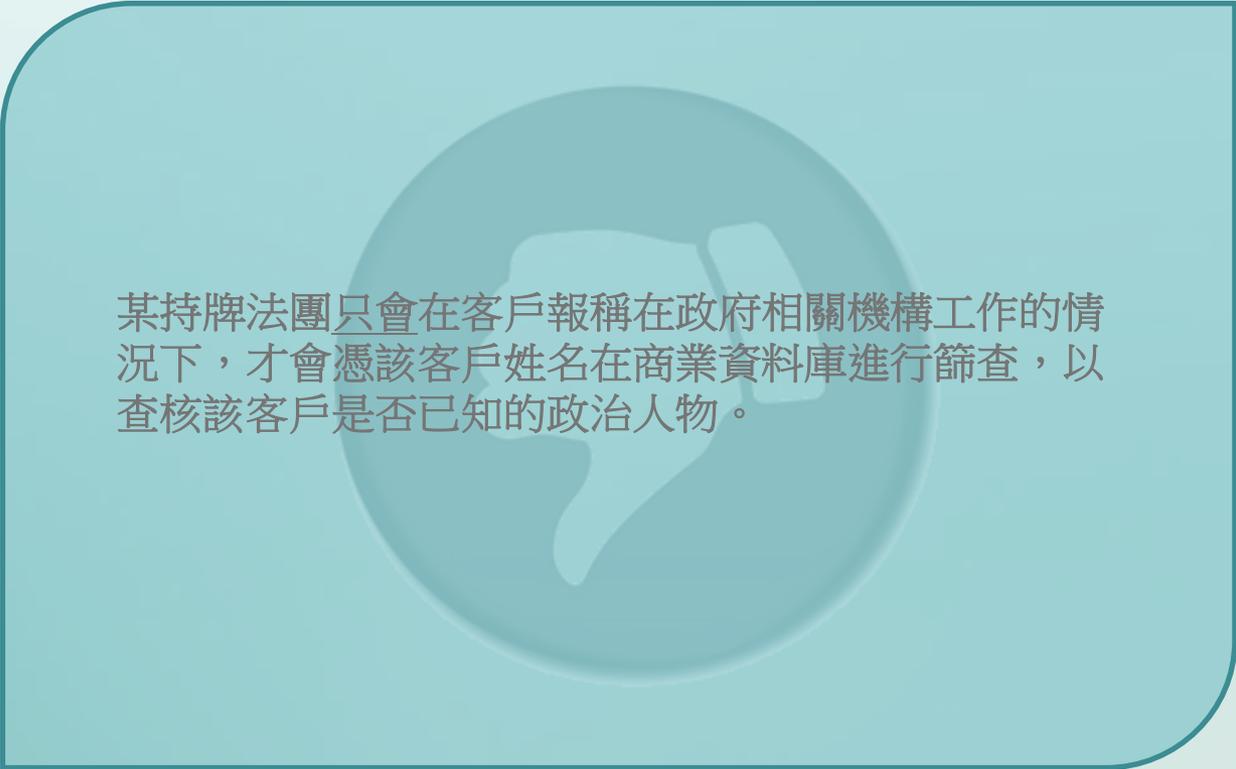
某持牌法團指派一名高級職員（例如負責人員）負責：

- 每季度覆核高風險客戶帳戶提存或交易，以偵查任何不尋常的活動；及
- 根據媒體報道對客戶姓名進行篩查，以識別任何可能進一步增加高風險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負面新聞。

高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

— 識別政治人物的程序有所不足

例子



某持牌法團只會在客戶報稱在政府相關機構工作的情況下，才會憑該客戶姓名在商業資料庫進行篩查，以查核該客戶是否已知的政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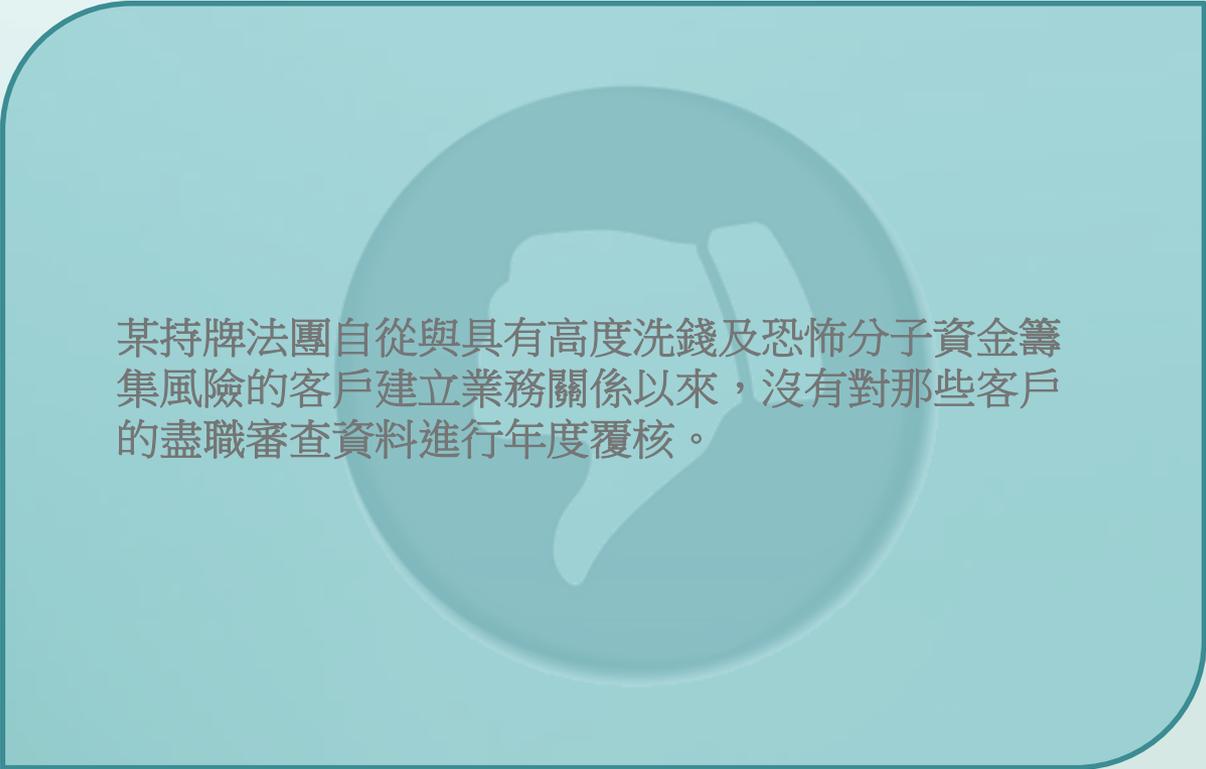
備存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客戶資料

- 持牌法團應訂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不時（例如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對盡職審查資料進行覆核，並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風險客戶（不動戶除外）進行一次覆核。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1月26日刊登的通函——
《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附錄2

備存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客戶資料 ——未有對高風險客戶的狀況進行每年覆核

例子



某持牌法團自從與具有高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來，沒有對那些客戶的盡職審查資料進行年度覆核。

核實地址規定

- 證監會於**2017年10月11日**，就《打擊洗錢指引》所訂明的核實地址規定，發出一份關於《核實地址規定》的通函。
- 金融機構現在只須取得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地址資料，而無須取得證明文件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
- 中介人仍須在某些情況下，就其他目的核實客戶的地址，例如現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4段（亦稱為客戶身分規則）的規定。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10月11日刊登的通函——
《核實地址規定》

核實地址規定（續）

■ 根據客戶身分規則：

- 要求中介人在作出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之前，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其所掌握的資料，足以識別出最初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中獲得利益或承擔其風險的人士的真正身分；
- 涉及的資料包括上述人士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 適用於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任何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買賣。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10月11日刊登的通函——
《核實地址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4段及附表2及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III. 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



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

- 持牌法團應確定本身有適當系統去識別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及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藉以：
 - 與客戶建立關係時，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單核對；
 - 其後當有關當局刊登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後，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對整個客戶群進行篩查；及
 - 處理第三者付款指示時進行篩查，以確保不會向恐怖分子或被制裁的指定人士及機構支付款項。
- 除了本會不時提醒持牌法團須留意的名單外，持牌法團亦應注意海外主管當局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的相關指定名單。

來源：《打擊洗錢指引》第6.18、6.20、6.22及6.23段、
證監會於2017年1月26日刊登的通函——
《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附錄2及
證監會於2017年8月18日刊登的通函——
《打擊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融資的活動》

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

—採用可應付輕微改動的篩查程式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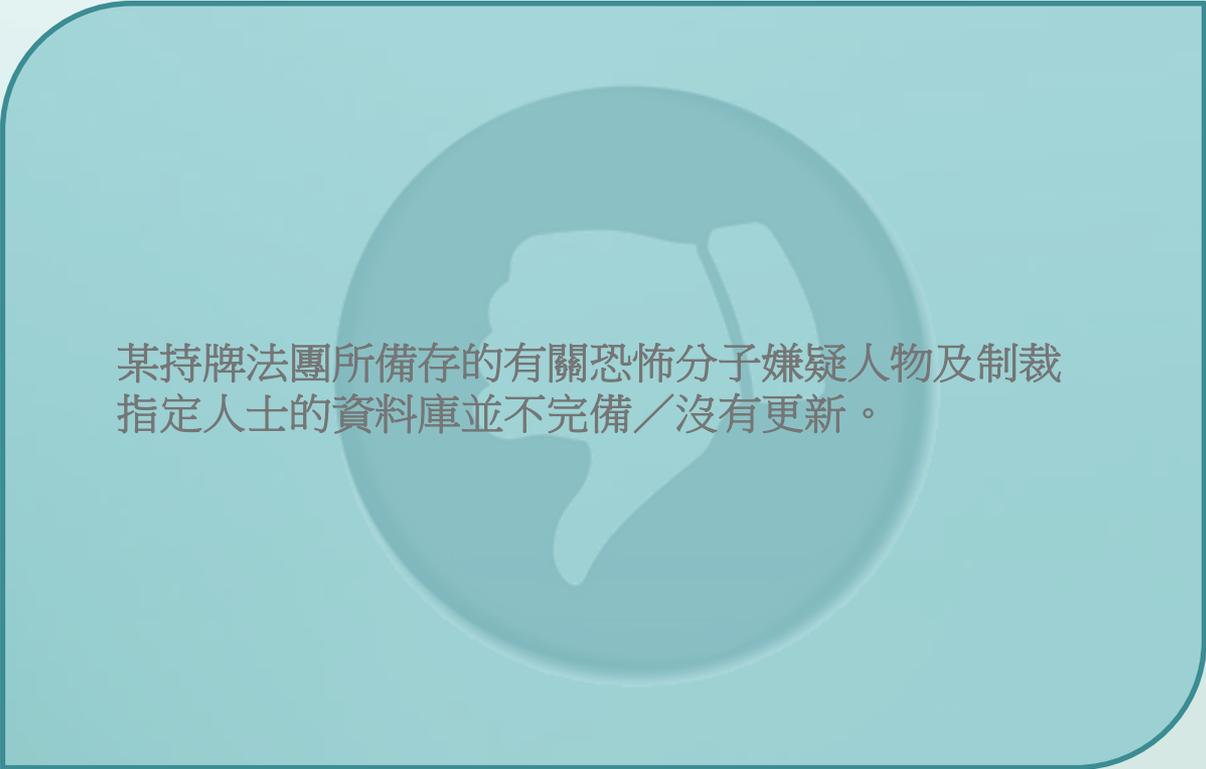
建立及實施有效的姓名／名稱篩查程序

- 採用可應付輕微改動（例如倒轉次序、只顯示部分姓名／名稱以及採用縮寫形式）的篩查程式

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

— 未能確保將相關的指定人士名單記錄在資料庫內

例子



某持牌法團所備存的有關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制裁指定人士的資料庫並不完備／沒有更新。

IV. 識別、評估及舉報可疑交易

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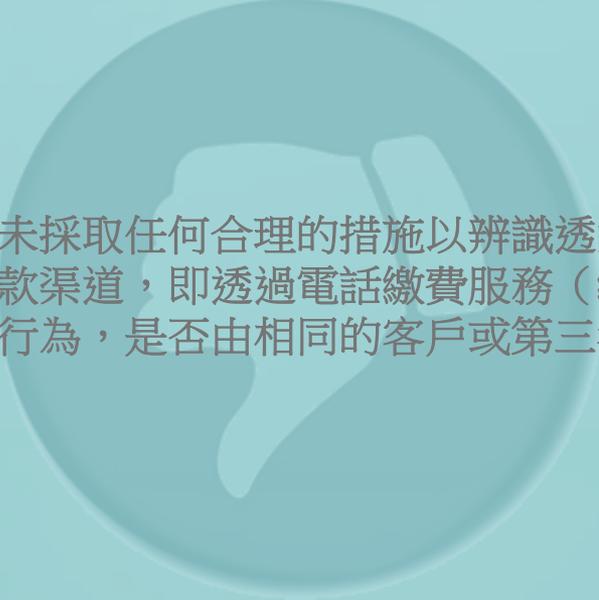
- 持牌法團應確保其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已妥善地顧及《打擊洗錢指引》內所載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產生涉及懷疑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交易類別的清單。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1月26日刊登的通函——
《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附錄2

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

——對來自第三者的存款監察不足

例子



某持牌法團未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以辨識透過持牌法團的主要存款渠道，即透過電話繳費服務（繳費靈）存入資金的行為，是否由相同的客戶或第三者作出。

有關收取第三者存款的重要注意事項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法例的責任

- 現時法例及證監會相關監管規定並無禁止持牌法團收取第三者存款（現金、支票或銀行轉帳）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販毒、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金融機構須：
 - 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該機構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 識辨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其審查所得。

有關收取第三者存款的重要注意事項

— 證監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導引

- 證監會就有關第三者存款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導引（包括《打擊洗錢指引》、通函及常見問題）不僅協助持牌法團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律責任，更有助提升持牌法團就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的有效性。
- 《打擊洗錢指引》提供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的導引，並期望持牌法團的資源分配與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 持牌法團應視乎客戶的背景及該客戶使用的產品、交易或服務，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程度，藉以令防止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與已識別的風險相稱。

有關收取第三者存款的重要注意事項 ——有關收取現金或第三者支票的常見問題

- 證監會沒有禁止中介人收取客戶交付的現金。然而，中介人必須小心注意有關清洗黑錢的活動。
- 如客戶的業務為中介人所知是涉及現金的收取，則所涉風險便會減低。
- 中介人亦應該注意收取第三者的支票所帶來的風險。

來源：證監會於2001年7月16日發出的《常見問題》

有關收取第三者存款的重要注意事項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導引的注意事項

- 本地及國際間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類型進行的研究和分析顯示，證券業中已匯報的一些洗錢個案涉及向第三者轉帳資金或資金轉帳自第三者。

- 持牌法團應注意下列就收取第三者存款採取的監控措施：
 - 採取合理步驟識別第三者資金的來源
 - 特別注意及監察客戶交易中有否任何頻繁及／或金額龐大的第三者資金轉帳
 - 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程序，同時採取能充分顧及風險的額外措施，藉此減低當出現危險警示情況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進行適當的查詢，評估其對客戶及有關第三者的認識，以及第三者資金轉帳是否與客戶的已知合法業務或個人活動相符
 - 假如認為有懷疑的理由，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來源：證監會於2013年12月3日刊登的通函——
《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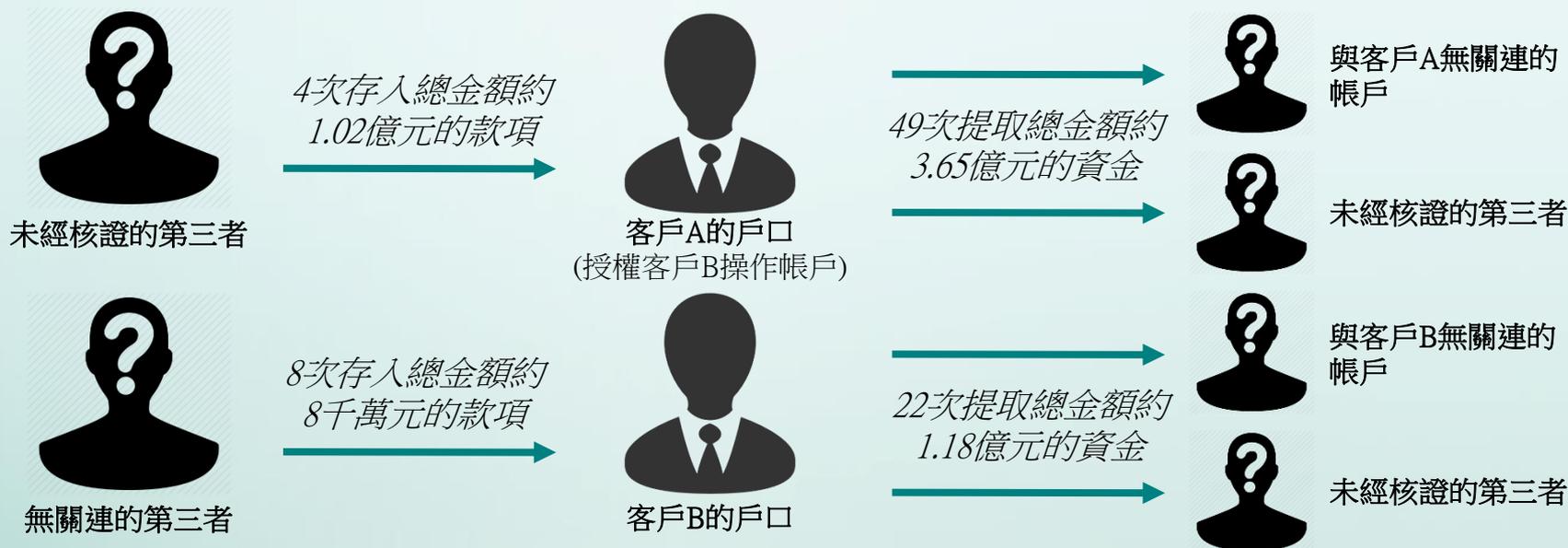
在第三者存款交易方面犯有嚴重監控缺失的例子

以下例子來自近期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執法行動個案：

- ✘ 未有就頻繁和大額的第三者存款及帳戶的資金提存作出查詢或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詳見下一張投影片）
- ✘ 未有執行有關處理及評估第三者存款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 ✘ 沒有就有關交易與開戶文件中的客戶背景／資料不符（例如，聲明的資產淨值與存款金額之間存在差異）的情況，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 未有備存適當的紀錄，以顯示曾就第三者存款作出查詢

個案研究

——帳戶可能被用作寄存帳戶或轉帳的渠道



- 第三者均為與無關連或未經核證關係人士，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通常被註明為“朋友”或“生意合作伙伴”而沒有提供更多資料
- 資金調撥通常以“還款”或“代存”作為解釋
- 收取第三者資金的客戶的帳戶交易活動與客戶們的全年入息或資產淨值不符



持牌法團未有：

- 充分地記錄據稱就該等交易作出的查詢；及
- 就已出現多個洗錢危險警示的可疑交易作出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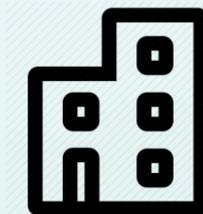
個案研究

——大額和不尋常的第三者存款



K 公司

在兩個星期內向三名客戶作出多次存款，
總額超過7,000萬元



在持牌法團開立的
證券帳戶

超過900萬元



客戶 A

朋友

與 K 公司的關係：

存款原因： 朋友幫忙存款

超過6,000萬元



客戶 B

生意合作伙伴

還款

超過100萬元



客戶 C

朋友

朋友幫忙存款



持牌法團未有：

- 在處理第三者存款時執行相關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 監察和即時審查多筆由第三者存入其客戶帳戶的存款，並對相關存款作出跟進和查詢。

報告後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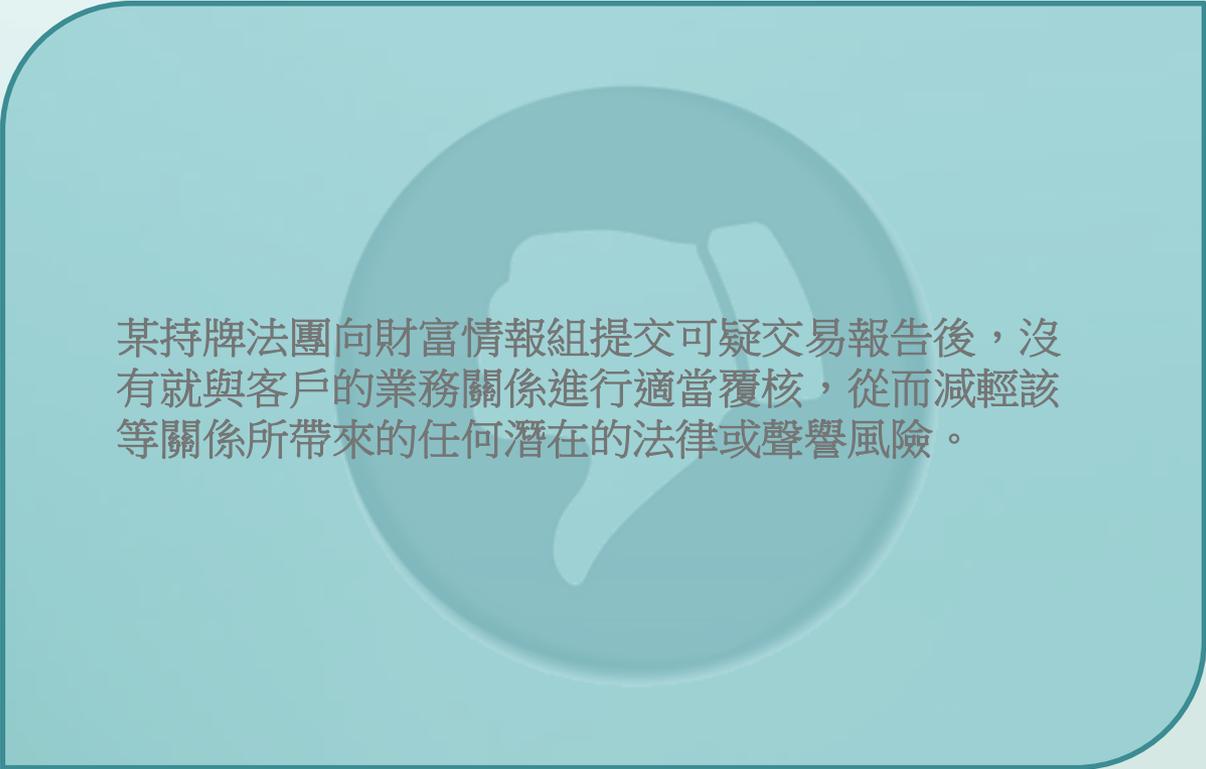
- 持牌法團應留意，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作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免責辯護僅限於該特定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但商號仍需對已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業務關係進行覆核，以及斷定如何處理該等關係從而減輕相關風險。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1月26日刊登的通函——
《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附錄2

報告後續措施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沒有覆核業務關係

例子



某持牌法團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沒有就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從而減輕該等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www.sfc.hk/web/TC/rule-book/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terrorist-financing.html>

